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4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曼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其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下1樓門前平台及自該平台上行至1樓地面之樓梯等共用區域，已為之拆除、重大修繕或改良及設置廣告物等工程，予以回復原狀」，然未陳明請求被告「回復原狀」之所需費用及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相關資料（如鑑價報告或估價單），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